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浙报中天(象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临2015-047《浙报传媒关于投资设立浙报中天(象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并于2016年10月10日发布进展公告，公司与上海千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报中天(象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首期到位人民币9,900万元。截至2016年10月10日公告日，基金已完成首期人民币9,900万元资金募集，实际到位资金人民币9,9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已完成认缴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目标认缴金额的9.8%。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码：SM5933)。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募集已全部完毕并封盘，基金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84亿元，工商登记手续现已完成，并取得由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募资情况

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4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基金实际募资金额的26.63%。基金新增普通合伙人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路资本”)，星路资本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基金实际募资金额的0.54%；基金原有限合伙人之一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人民币4,900万元转让给浙江晶合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全部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实缴资本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千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4%	现金
2	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4%	现金
序号	有限合伙人	实缴资本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晶合投资有限公司	4,900	26.63%	现金
2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6.63%	现金
3	象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87%	现金
4	浙江国大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	5.98%	现金
5	浙江浙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5.45%	现金
6	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500	2.72%	现金
7	宁波合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2.72%	现金
8	18位自然人	3,300	17.93%	现金
合计		18,400	100%	现金

二、基金新增普通合伙人情况

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拥有较为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目前基金管理规模超过人民币13.50亿元。星路资本管理团队主导或参与的投资项目超过30个，其中宋城演艺（300144）、华数传媒（000156）实现在A股上市；随视传媒（430240）、铁血科技（833658）、缔安科技（834047）、唐人影视（835885）、东方嘉禾（838143）成功挂牌新三板；另有多家被投资企业已申报上市或拟挂牌新三板。

法定代表人：唐健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266号272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杭州合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有德峰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 1,012.42 万元，净资产 436.15 万元；2016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515.83 万元，净利润 739.48 万元。

备案情况：星路资本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其他关系：星路资本股东杭州合有德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星路资本为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参股公司，星路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不会增持公司股份，也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基金工商登记信息情况

鉴于基金已完成资金募集，近日基金向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企业信息登记，并于 6 月 29 日取得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报中天(象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811QT9P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大目湾新城服务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千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大勇）、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健俊）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5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基金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日